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會議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通函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復星醫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復宏漢霖於科创板上市
授權辦理建議復宏漢霖上市有關事宜
訂立互供框架協議
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38頁。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宜山路1289號A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fosunpharma.com>)。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回條及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回條須於上述大會召開二十(20)日(即2020年5月8日(星期五))前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縱使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修訂案	I-1
附錄二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證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內資股股份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2)建議復宏漢霖於科創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宜山路1289號A座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集團」	指	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6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含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互供框架協議」	指	於2020年4月6日，本公司與國藥控股簽訂的《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建議復宏漢霖上市」或「本次發行」	指	建議復宏漢霖於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交易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藥控股」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藥控股集團」	指	國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科創板」	指	上證所科創板
「復宏漢霖」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 義

「上證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證所關聯交易指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
「%」	指	百分比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董事長）

姚方先生（聯席董事長）

吳以芳先生（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普陀區曹楊路510號9樓

（郵編：200063）

非執行董事：

徐曉亮先生

沐海寧女士

總部：

中國上海

宜山路1289號

A座（郵編：2002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憲先生

黃天祐博士

李玲女士

湯谷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復宏漢霖於科创板上市
授權辦理建議復宏漢霖上市有關事宜
訂立互供框架協議
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1)修訂《公司章程》；(2)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3)建議復宏漢霖於科创板上市；(4)授權辦理建議復宏漢霖上市有關事宜；(5)訂立互供框架協議；及(6)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資料，以供閣下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成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於本公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載的修訂外，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仍維持不變。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法律顧問已出具意見書，認為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III.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通過並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修訂內容見本通函附錄二。

IV. 建議復宏漢霖上市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復宏漢霖上市。

董事會已於2020年3月30日逐項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復宏漢霖上市之議案，同意提請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等議案。

復宏漢霖於2010年在中國註冊成立，其H股股份於2019年9月25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份代碼：269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復宏漢霖合計約53.33%的已發行股份。

A. 關於建議復宏漢霖上市之議案

建議復宏漢霖上市的方案詳情如下：

- (1) 發行主體：復宏漢霖。
- (2) 發行股票種類：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 (3) 發行股票面值：每股A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4) 發行股票數量：擬公開發行股票數量不高於本次發行完成後其總股本的20%，且不低於本次發行完成後其總股本的10%，具體以中國證監會實際註冊A股數量為準。復宏漢霖與主承銷商可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超額配售選擇權不得超過本次A股發行數量的15%。復宏漢霖本次A股發行全部為新股發行，不設置股東公開發售(即存量股轉讓)。
- (5) 發行對象：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戰略投資者和其他適格投資者。中國證監會或上證所等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處理。
- (6) 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在充分考慮復宏漢霖現有股東利益的基礎上，遵循市場化原則，根據本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狀況，由復宏漢霖和主承銷商根據向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的詢價結果確定，或屆時通過中國證監會或上證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 (7) 發行方式：採用向戰略投資者定向配售、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向網上資金申購的適格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或上證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 (8) 擬上市地點：科創板。
- (9) 發行及上市時間：復宏漢霖將在上證所同意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選擇適當的時機進行發行，具體發行日期由復宏漢霖股東大會授權其

董事會或其董事會授權人士於上證所同意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予以確定。

- (10)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根據復宏漢霖的實際情況，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初步考慮用於生物類似藥及創新藥研發項目、生物醫藥產業化基地項目以及補充營運資金（「**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復宏漢霖可根據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具體調整。

鑒於上述發行方案為初步方案，尚須經上證所審核，並報中國證監會履行發行註冊程序。

該方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逐項審議批准。

B. 建議復宏漢霖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儘管完成建議復宏漢霖上市將導致本集團持有復宏漢霖的權益被攤薄，但是通過科創板上市，將有利於復宏漢霖拓寬融資渠道，直接對接境內資本市場，實現獨立融資，支持單克隆抗體藥物相關業務做大做強，進而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未來的整體盈利水準。與此同時，通過科創板上市，有利於實現價值發現和價值創造，有利於強化本集團的資產流動性、提高償債能力、降低本集團的運行風險。

C. 有關本集團及復宏漢霖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主要從事藥品製造及研發、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服務及醫藥分銷及零售。

復宏漢霖主要從事單克隆抗體藥物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下文所載復宏漢霖的若干節選財務資料乃基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口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00,220)	(874,810)
除稅後虧損	(504,789)	(875,46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宏漢霖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000.42百萬元。

D. 擬議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復宏漢霖的實際情況，建議復宏漢霖上市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初步考慮用於生物類似藥及創新藥研發項目、生物醫藥產業化基地項目以及補充營運資金。復宏漢霖可根據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具體調整。

E. 建議復宏漢霖上市的財務影響

建議復宏漢霖上市完成後，預計復宏漢霖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復宏漢霖上市將入賬列作一項權益交易及將不會導致於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F.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復宏漢霖於2010年在中國註冊成立，其H股股份於2019年9月25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復宏漢霖合計約53.33%的已發行股份。

在假設根據建議復宏漢霖上市的最大發行量(並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發行A股股份的情況下，預計緊隨建議復宏漢霖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間接持有復宏漢霖不低於其已發行股本的約41.42%的股份，復宏漢霖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繼續在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復宏漢霖上市一旦落實將被視為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建議復宏漢霖上市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預計超過5%但低於25%，建議復宏漢霖上市預計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可能進行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復宏漢霖上市須(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及復宏漢霖股東、中國證監會及上證所批准，並視乎市場情況，方可作實。因此，概不保證建議復宏漢霖上市將會或於何時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V. 關於授權以全權辦理建議復宏漢霖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其中包括)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或總裁全權處理建議復宏漢霖上市有關事宜，該授權的有效期為二十四個月，自本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該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批准。

VI. 訂立互供框架協議

董事會於2020年4月6日審議通過了關於訂立互供框架協議的議案，並決議提請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訂立互供框架協議，以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或其授權人士辦理與互供框架協議相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訂、簽署並執行相關協議等。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訂立互供框架協議。有關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A. 關聯方及關聯關係

國藥控股

- 註冊地址 : 上海市黃浦區福州路221號6樓
- 法定代表人 : 李智明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97,165.6191萬元
- 註冊類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國有控股)
- 經營範圍 : 實業投資控股，醫藥企業受託管理及資產重組，中成藥、中藥飲片、化學藥製劑、化學原料藥、抗生素、生化藥品、生物製品、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與經營範圍相適應)、藥品類體外診斷試劑、疫苗、蛋白同化製劑、肽類激素批發，醫療器械經營，食品銷售管理(非實物方式)，醫療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企業管理諮詢，商務諮詢，市場信息諮詢與調查(不得從事社會調查、社會調研、民意調查、民意測驗)，數據處理服務，電子商務(不得從事增值電信金融業務)，消毒產品、日用百貨、紡織品及針織品、體育用品、家用電器、電子產品、傢俱、玩具、食用農產品、化妝品、文體用品的銷售，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外各類廣告，國內貿易(除專項許可)，物流配送及相關諮詢服務，經營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由於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同時擔任國藥控股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同時擔任國藥控股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及上証所關聯交易指引，國藥控股構成本公司在上證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方，但並不構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國藥控股集團之間的日常交易構成上證所上市規則定義的日常關聯交易，但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

B. 互供框架協議主要內容

1. 協議方

- (a) 本公司；及
- (b) 國藥控股。

2. 合同受約束方

- (a) 本集團；及
- (b) 國藥控股集團。

3. 主要交易

- (a) 在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範圍內，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會向國藥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與其各自業務相關及所需的材料及／或產品及提供服務。
- (b) 在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範圍內，國藥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會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與其各自業務相關及所需的材料及／或產品及提供服務。

4. 協議期限

互供框架協議有效期於2020年1月1日開始至2022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函件

5. 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預計

2020–2022年本集團與國藥控股集團發生交易的具體預計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2020年 預計金額	2021年 預計金額	2022年 預計金額
向國藥控股集團銷售原 材料或商品	醫藥產品、醫療 器械等	600,000	800,000	1,050,000
向國藥控股集團採購 原材料或商品	醫藥產品、原料、 試劑、醫療器械等	40,000	52,000	67,500
向國藥控股集團 提供勞務	提供勞務	10	15	20
接受國藥控股集團 提供勞務	接受勞務	2,000	4,000	5,000

6. 生效

互供框架協議應於取得本公司及國藥控股有權決策機構批准後生效。

C. 定價依據

- (1) 按照市場公平原則，參照當地法定定價機構核定的藥品價格，並根據產品銷售及分銷、提供服務的合理利潤作出調整。該等合理利潤的確定，應參考雙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向其它獨立第三方出售相關產品、提供服務的價格時所考慮的其它同類公司銷售類似產品、提供類似服務時的利潤水平，實際情況（包括業務規模等）以及產品、服務的市場情況等。
- (2) 在相同條件下，一方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予另一方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價格均不會優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D. 訂立互供框架協議的目的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簽訂互供框架協議系本公司與國藥控股以自願、平等、互利、公允為原則，以市場價格為基礎簽訂；簽訂互供框架協議有利於提升本集團運營效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E.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經審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簽訂互供框架協議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證所上市規則、上證所關聯交易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交易定價依據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VII. 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本集團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詳情如下：

A. 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結合近年來關聯交易的開展情況，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對本集團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交易類別	關聯方	交易內容	2019年 實際發生額	2020年 預計額
向關聯方採購原材料 或商品	國藥控股(註1)(註9)	醫藥產品、原料、 試劑、醫療器械等	263,224,073.00	400,000,000
	迪安診斷技術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註1)(註2)	診斷產品等	1,684,578.56	1,000,000
	重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1)	醫藥產品、原料、 試劑等	5,602,194.74	25,000,000

董事會函件

單位：人民幣元

交易類別	關聯方	交易內容	2019年 實際發生額	2020年 預計額
	Gland Chemicals Pvt Ltd	原料、中間體等	101,389,009.00	200,000,000
	Saladax Biomedical, Inc.	診斷產品等	7,520,634.61	10,000,000
	復星國際(註1)(註5)	消費品、軟件、禮品、 與疫情防控相關的物 資等	512,741.60	600,000,000
	上海星耀醫學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註3)	醫藥產品、原料、 試劑等	1,680,751.75	2,000,000
	安徽山河藥用輔料股份 有限公司(註1)	醫藥產品、輔料等	6,254,490.20	10,000,000
	小計	/	387,868,473.46	1,248,000,000
向關聯方出租設備	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 (註1)(註4)	醫療器械	263,770.17	1,000,000
	小計	/	263,770.17	1,000,000
向關聯方銷售原材料或 商品	國藥控股(註1)(註9)	醫藥產品、醫療器械等	3,134,215,728.43	6,000,000,000
	迪安診斷技術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註1)(註2)	診斷產品等	46,202,822.45	8,000,000
	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 (註1)(註4)	醫療器械等	464,630.94	5,000,000
	重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1)	醫藥產品、原料、 試劑等	448,804,069.09	600,000,000
	上海領健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等	7,952,544.21	20,000,000
	Gland Chemicals Pvt Ltd	醫藥產品等	0.00	10,000,000
	直觀復星醫療器械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等	23,985,438.89	50,000,000
	直觀復星(香港) 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等	14,156,780.31	50,000,000
	頸復康藥業集團 有限公司(註1)	醫藥產品等	3,103,844.17	5,000,000

董事會函件

單位：人民幣元

交易類別	關聯方	交易內容	2019年 實際發生額	2020年 預計額
	上海星耀醫學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註3)	醫藥產品等	8,348,126.53	8,000,000
	復星國際(註1)(註5)	與疫情防控相關的物資等	0.00	250,000,000
	上海復星公益基金會(註6)	藥品、診斷產品、器械產品等	0.00	80,000,000
	小計	/	3,687,233,985.02	7,086,000,000
房屋租賃及物業管理	復星國際(註1)	房屋承租 及接受物業管理	12,997,195.40	40,000,000
	復星國際(註1)	房屋出租 及提供物業管理	14,638,173.27	20,000,000
	上海龍沙復星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及提供物業管理	646,788.87	1,000,000
	通德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及提供物業管理	906,953.77	1,000,000
	復星凱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及提供物業管理	12,247,313.49	20,000,000
	直觀復星醫療器械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及提供物業管理	166,492.31	1,000,000
	Dhananjaya Partners LLP	房屋承租	230,249.95	1,000,000
	Sasikala Properties LLP	房屋承租	82,729.96	1,000,000
	上海星耀醫學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註3)	房屋出租 及提供物業管理	1,219,042.97	1,500,000
	上海復星外灘置業有限公司(原名為上海證大外灘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置業有限公司)	房屋承租 及接受物業管理	4,509,192.62	10,000,000
	上海杏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及提供物業管理	0.00	2,000,000

董事會函件

單位：人民幣元

交易類別	關聯方	交易內容	2019年 實際發生額	2020年 預計額
	上海星辰兒童醫院 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及提供物業管理	0.00	1,000,000
	小計	/	47,644,132.61	99,500,000
向關聯方提供勞務／接 受關聯方提供勞務	復星國際(註1)	提供勞務	607,581.76	12,000,000
	上海龍沙復星醫藥 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提供勞務	1,677,295.27	10,000,000
	通德股權投資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勞務	36,301.80	100,000
	國藥控股(註1)(註9)	提供勞務	21,698.11	100,000
	上海安博生物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提供勞務	0.00	50,000
	復星凱特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提供勞務	3,572,915.08	12,000,000
	直觀復星醫療器械 (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勞務	128,597.95	1,000,000
	希米科(蘇州)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勞務	134,101.24	500,000
	上海杏脈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提供勞務	118,834.90	500,000
	上海親苗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勞務	26,756.93	500,000
	迪安診斷技術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註1)(註2)	接受勞務	4,905,968.92	500,000
	復星國際(註1)	接受勞務	1,007,718.82	30,000,000
	上海領健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接受勞務	109,244.95	1,500,000
	希米科(蘇州)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勞務	3,236,534.00	10,000,000
	國藥控股(註1)(註9)	接受勞務	0.00	20,000,000

董事會函件

單位：人民幣元

交易類別	關聯方	交易內容	2019年 實際發生額	2020年 預計額
	復星聯合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勞務	752,375.98	3,000,000
	小計		16,335,925.71	101,750,000
向關聯方轉讓經銷權	直觀復星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直觀復星(香港)有限公司	轉讓款費用	245,384,431.08	350,000,000
	小計		245,384,431.08	350,000,000
通過關聯方捐贈	上海復星公益基金會(註7)	現金、藥品、診斷產品、器械產品等	11,915,254.99	50,000,000
	小計		11,915,254.99	50,000,000
關聯方提供貸款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註8)	貸款 (日最高額)	300,000,000.00	1,000,000,000
於關聯方存款		存款 (日最高額)	979,534,575.50	1,000,000,000
其他金融服務		服務手續費	0.00	1,000,000
	小計	/	1,279,534,575.50	2,001,000,000
	合計	/	5,676,180,548.54	10,937,250,000

註1：指「其及／或其附屬公司」。

註2：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3月起不再構成本公司關聯方，2020年預計額的預計期間為2020年1-2月。

註3：上海星耀醫學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自2020年3月起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2020年預計期間為2020年1-3月。

註4：2019年實際發生額為本集團與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之間發生，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現已成為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

註5：由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具備醫療器械、診斷試劑、藥品經營及進出口資質，因此在2020年新冠疫情全球醫療物資的採購和馳援中，由本集團為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相關防疫物資(包括但不限於醫藥產品、診斷產品、醫療器械等)的進出口代理、物流和供應等。

董事會函件

註6：由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具備醫療器械、診斷試劑、藥品經營及進出口資質，因此在2020年新冠疫情全球醫療物資的採購和馳援中，由本集團為上海復星公益基金會提供相關防疫物資(包括但不限於醫藥產品、診斷產品、醫療器械等)的供應、進出口代理、物流等。

註7：因新冠疫情，2020年本集團通過上海復星公益基金會向受贈主體捐贈財物。

註8：2020年至2022年本集團與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間的存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等日常關聯交易及相關年度預計上限已經於2019年10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註9：2020年至2022年本集團與國藥控股集團之間的产品／服務互供等日常關聯交易及相關年度預計上限已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單獨審議。詳情請見本通函標題為「VI. 訂立互供框架協議」一節。

B. 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所設關聯方及關聯關係介紹

1. 國藥控股

註冊地址：上海市黃浦區福州路221號六樓

法定代表人：李智明

註冊資本：人民幣297,165.6191萬元

註冊類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國有控股)

董事會函件

- 經營範圍 : 實業投資控股，醫藥企業受託管理及資產重組，中成藥、中藥飲片、化學藥製劑、化學原料藥、抗生素、生化藥品、生物製品、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與經營範圍相適應)、藥品類體外診斷試劑、疫苗、蛋白同化製劑、肽類激素批發，醫療器械經營，食品銷售管理(非實物方式)，醫療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企業管理諮詢，商務諮詢，市場信息諮詢與調查(不得從事社會調查、社會調研、民意調查、民意測驗)，數據處理服務，電子商務(不得從事增值電信金融業務)，消毒產品、日用百貨、紡織品及針織品、體育用品、家用電器、電子產品、傢俱、玩具、食用農產品、化妝品、文體用品的銷售，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外各類廣告，國內貿易(除專項許可)，物流配送及相關諮詢服務，經營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關聯關係 : 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及上證所關聯交易指引，國藥控股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2. 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迪安診斷」)

- 註冊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金蓬街329號2幢5層
- 法定代表人 : 陳海斌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62,045.8296萬元
- 註冊類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經營範圍 : 診斷技術、醫療技術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醫療行業的投資；醫療器械(限國產一類)的製造、加工(限分支機構經營)、銷售；企業諮詢管理，培訓服務，電腦软件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電腦信息系統的維護；醫療器械的批發(需許可經營的憑有效許可證經營)，從事進出口業務。
- 關聯關係 : 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及上證所關聯交易指引，迪安診斷於2020年1至2月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3. 重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藥控股」)

- 註冊地址 : 重慶市渝北區金石大道333號
- 法定代表人 : 劉紹雲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72,818.4696萬元
- 註冊類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經營範圍 : 利用自有資金對醫藥研發及銷售項目、養老養生項目、健康管理項目、醫院及醫院管理項目進行投資(不得從事吸收公眾存款或變相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以及證券、期貨等金融業務,不得從事個人理財服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需經審批的未獲審批前不得經營),藥品研發,道路普通貨物運輸,國際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存儲),自有房屋租賃,貨物及技術進出口,醫院管理,健康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關聯關係 : 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及上證所關聯交易指引,重藥控股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4. *Gland Chemicals Pvt Ltd* (「*Gland Chemicals*」)

註冊地 : 印度

董事會主席 : Dr. Ravi Penmetsa

經營範圍 : 化學品、原料藥及中間體的生產及銷售

關聯關係 : 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及上證所關聯交易指引,Gland Chemicals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5. *Saladax Biomedical, Inc.* (「*Saladax*」)

註冊地 : 美國

關聯關係 : 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及上證所關聯交易指引,Saladax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6. 復星國際

- 註冊地 : 香港
- 董事長 : 郭廣昌
- 主要業務 : 健康生態、快樂生態以及富足生態。
- 關聯關係 : 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及上證所關聯交易指引，復星國際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7. 上海星耀醫學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星耀醫學」)

- 註冊地址 : 浦東新區康士路17號393室
- 法定代表人 : 楊志軍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萬元
- 註冊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 經營範圍 : 醫療器械的生產及四技服務，生物化學試劑的生產銷售及四技服務，實業投資，機械、五金交電、消毒劑、日用百貨、勞防用品的銷售，商務信息諮詢，企業管理，第一類醫療器械批發，第二類醫療器械批發，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醫療器械租賃，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關聯關係 : 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及上證所關聯交易指引，星耀醫學於2020年1月至3月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8. 安徽山河藥用輔料股份有限公司(「山河藥輔」)

- 註冊地址 : 安徽省淮南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 法定代表人 : 尹正龍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3,920萬元
- 註冊類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經營範圍 : 藥用輔料的生產, 醫藥中間體、精細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及監控化學品)的生產、銷售, 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進出口業務和代理銷售國內外輔料產品及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 食品添加劑(憑生產許可證許可範圍)的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 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關聯關係 : 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及上證所關聯交易指引, 山河藥輔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9. *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 (「NFH」)

- 註冊地 : 開曼群島
- 董事長 : Kam Chung Leung
- 主營業務 : 「和睦家」醫院和診所
- 關聯關係 : 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及上證所關聯交易指引, NFH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董事會函件

10. 上海領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領健信息」)

- 註冊地址 :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碧波路912弄10-11號103室
- 法定代表人 : 吳志家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476.5392萬元
- 註冊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 經營範圍 : 信息科技、電腦科技、醫藥科技、生物科技、健康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電腦軟硬件及配件的銷售,電子商務(不得從事金融業務),醫療器械經營,儀器儀錶、電子產品、橡膠製品、化妝品、日用百貨、消毒用品、衛生用品、辦公用品、工藝禮品(象牙及其製品除外)的銷售,出版物經營,展覽展示服務,會務服務,電信業務,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健康諮詢,市場營銷策劃,商務信息諮詢與調查(不得從事社會調研、社會調查、民意調查、民意測驗),廣告的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關聯關係 : 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及上證所關聯交易指引,領健信息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11. 直觀復星醫療器械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直觀復星上海」)

- 註冊地址 : 上海市浦東新區半夏路168、178號一幢1-2樓
- 法定代表人 : DAVID JOSEPH ROSA
- 註冊資本 : 10,000萬美元
- 註冊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 經營範圍 : 第一類、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和相關零部件的研發，從事醫用機器人系統及配套易耗品的生產、自有研發成果的轉讓，第一類、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和相關零部件的批發、進出口、備金代理(拍賣除外)及相關配套售後服務及技術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關聯關係 : 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及上證所關聯交易指引，直觀復星上海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12. 直觀復星(香港)有限公司(「直觀復星香港」)

- 註冊地 : 香港
- 董事長 : DAVID JOSEPH ROSA
- 主營業務 : 醫療器械銷售
- 關聯關係 : 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及上證所關聯交易指引，直觀復星香港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13. 頸復康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頸復康」)

- 註冊地址 : 承德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 法定代表人 : 李沈明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6,000萬元
- 註冊類型 :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 經營範圍 : 顆粒劑、硬膠囊劑、片劑、合劑、口服液、酏劑、糖漿劑、軟膠囊劑、丸劑(水丸、水蜜丸、蜜丸、濃縮丸)、橡膠膏劑、藥用輔料、一類醫療器械、食品、保健食品生產、銷售；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的進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的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藥物研究，新產品、新技術成果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中藥材種植、銷售(國家限制經營品種除外)；日用品進口及銷售；以下項目只限取得經營資格的分公司機構經營：土元養殖、銷售；原料藥、中藥提取物生產、銷售；普通貨物道路運輸(不含易燃易爆危險化學品)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關聯關係 : 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及上證所關聯交易指引，頸復康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14. 上海復星公益基金會(「復星公益基金會」)

- 理事長 : 李海峰
- 業務範圍 : 自然災害救助、扶貧助殘、資助文化公益事業、資助教育公益事業、資助青年創業就業及其他社會公益事業。
- 關聯關係 : 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及上證所關聯交易指引，復星公益基金會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15. 上海龍沙復星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龍沙復星」)

- 註冊地址 :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999號7幢225、226、227、228室
- 法定代表人 : GORDON EDWARD BATES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萬元
- 註冊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 經營範圍 : 從事新藥(抗腫瘤、抗感染、心腦血管疾病)、醫藥中間體及相關技術的研究開發，轉讓自研成果，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和服務(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
- 關聯關係 : 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及上證所關聯交易指引，龍沙復星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16. 通德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通德股權」)

- 註冊地址 :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康南路222號綜合樓311室
- 法定代表人 : 肖振宇
- 註冊資本 : 200萬美元
- 註冊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外國法人獨資)
- 經營範圍 : 受託管理股權投資企業的投資業務並提供相關服務, 股權投資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 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關聯關係 : 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及上證所關聯交易指引, 通德股權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17. 復星凱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復星凱特」)

- 註冊地址 :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康南路222號中試樓2樓
- 法定代表人 : RICHARD LIQUN WANG
- 註冊資本 : 5,600萬美元
- 註冊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作)

經營範圍 : 生物科技和醫療科技領域內(除診療、治療、心理諮詢、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及技術成果轉讓;藥品生產;化工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學品)、儀器儀錶、機械設備的進出口、批發和傭金代理(拍賣除外),投資諮詢(金融、證券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關聯關係 : 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及上證所關聯交易指引,復星凱特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18. *Dhananjaya Partners LLP* (「*Dhananjaya*」)

註冊地 : 印度

執行事務合夥人 : Smt. K. Jhansi Lakshmi

主營業務 : 不動產租賃

關聯關係 : 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及上證所關聯交易指引, *Dhananjaya* 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19. *Sasikala Properties LLP* (「*Sasikala*」)

註冊地 : 印度

執行事務合夥人 : Smt. K. Jhansi Lakshmi

主營業務 : 不動產租賃

關聯關係 : 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及上證所關聯交易指引, *Sasikala* 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董事會函件

20. 上海復星外灘置業有限公司(原名為上海證大外灘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置業有限公司；「復星置業」)

- 註冊地址 :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618號5樓(實際樓層4樓)
- 法定代表人 : 徐曉亮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700,000萬元
- 註冊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 經營範圍 : 在黃浦區外灘國際金融服務中心8-1地塊從事房地產項目的開發、建設、經營，物業管理，自有房產出租，停車場(庫)經營管理，健身服務，銷售：日用百貨、食用農產品、工藝美術品、傢俱、家居用品、家用電器、玩具、母嬰用品、兒童用品、寵物用品、服裝、服飾配件、鞋帽、箱包、皮革製品、紡織品、鐘錶、眼鏡、金銀首飾、珠寶首飾、化妝品、個人護理用品、電腦、手機、通訊設備、電子產品、文體及健身用品、自行車、辦公用品、裝飾材料、裝潢材料、汽車零配件、五金交電、照相器材、廚房用具、衛生潔具、花卉苗木、醫療器械，煙草零售(取得許可證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酒類商品(不含散裝酒)，餐飲企業管理，美容店，足浴，電子商務(不得從事增值電信、金融業務)，品牌管理，會務服務，會展服務，展覽展示服務，票務代理，廣告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商務信息諮詢，市場營銷策劃，出版物經營，高危險性體育項目，食品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關聯關係 : 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及上證所關聯交易指引，復星置業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21. 上海杏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杏脈信息」)

- 註冊地址 : 上海市崇明區新河鎮新開河路825號11幢301室
- 法定代表人 : 何川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萬元
- 註冊類型 :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 經營範圍 : 信息、醫療、電腦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電腦系統集成服務，數據處理，軟件發展，營養健康諮詢服務，電腦軟件及輔助設備、通訊器材的銷售，建築自動化工程，通信工程，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會展服務，廣告設計、製作、代理、發佈，經營性互聯網文化信息服務，醫療器械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關聯關係 : 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及上證所關聯交易指引，杏脈信息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22. 上海星晨兒童醫院有限公司(「上海星晨」)

- 註冊地址 : 上海市閔行區閔北路88弄1-30號第29幢A-8
- 法定代表人 : 章濱雲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5,000萬元
- 註冊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董事會函件

- 經營範圍 : 醫院籌建，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市場營銷策劃，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不得從事代理記賬)、商務信息諮詢(諮詢類項目除經紀)，物業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關聯關係 : 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及上證所關聯交易指引，上海星辰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23. 上海安博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安博生物」)

- 註冊地址 :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德堡路38號2幢1層105-38室
- 法定代表人 : BING LI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8,683.7293萬元
- 註冊類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資、未上市)
- 經營範圍 : 藥品、健康保健產品、消毒產品的研究開發，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轉讓自有技術，投資諮詢(除金融、證券)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關聯關係 : 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及上證所關聯交易指引，安博生物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24. 希米科(蘇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希米科」)

- 註冊地址 : 蘇州工業園區星湖街218號A4樓212單元
- 法定代表人 : 孔德力

董事會函件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萬元
- 註冊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 經營範圍 : 醫藥技術研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關聯關係 : 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及上證所關聯交易指引，蘇州希米科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25. 上海親苗科技有限公司(「親苗科技」)

- 註冊地址 :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康南路222號綜合樓325室
- 法定代表人 : 王懷南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600萬元
- 註冊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 經營範圍 : 智慧科技、網路科技、信息科技、醫療科技、數據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電腦軟硬件的開發、銷售，營養健康諮詢服務，心理諮詢服務，廣告的設計、製作、代理、發佈，會務服務，展覽展示服務，化妝品、玩具、日用百貨、文化辦公用品、電子產品、家用電器、家居用品、傢俱、寵物用品的銷售，醫療器械經營，食品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董事會函件

關聯關係：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及上證所關聯交易指引，親苗科技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26. 復星聯合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復星健康保險」)

註冊地址：廣州市南沙區海濱路171號南沙金融大廈11樓1101-J88(僅限辦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曾明光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萬元

註冊類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經營範圍：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再保險；短期健康保險；經營保險業務(具體經營項目以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的《保險公司法人許可證》為準)。

關聯關係：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及上證所關聯交易指引，復星健康保險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27.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復星財務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普陀區江甯路1158號1602A、B、C室、1603A室

法定代表人：張厚林

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萬元

註冊類型：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經營範圍 : 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成員單位的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有價證券投資(固定收益類)，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關聯關係 : 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及上證所關聯交易指引，復星財務公司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C. 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系本集團與關聯方以自願、平等、互利、公允為原則，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同與非關聯方進行的該類交易在交易方式和定價原則等方面基本一致；定價依據以市場價格標準為基礎，由協議各方友好協商確定，不存在損害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況。

D. 關聯交易的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1. 交易的必要性、持續性

- (a) 本集團業務覆蓋藥品製造與研發、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服務、醫藥分銷與零售等領域，與從事醫藥／診斷／醫療器械研發、生產、流通業務的關聯方企業存在產業上下游關係，日常經營中不可避免地發生購銷、服務等業務往來。

- (b) 由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具備醫療器械、診斷試劑、藥品經營及進出口資質，因此在2020年新冠疫情全球醫療及防控物資的採購和馳援中，本集團為關聯方提供相關防疫物資(包括但不限於醫藥產品、診斷產品、醫療器械等)的供應、進出口代理、物流等。
- (c) 承租、出租房屋系主要用作本集團或關聯企業日常經營之場所。
- (d) 與復星財務公司間發生的交易旨在優化本集團財務管理、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

2. 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定價依據以市場價格標準為基礎確定，故定價依據公允、合理，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3. 交易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影響

本集團業務模式導致的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必要且持續，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E.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經審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日常關聯交易系本集團經營之需要，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證所上市規則、上証所關聯交易指引和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交易定價依據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相關事項的董事會表決程序合法，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的情形。

V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宜山路1289號A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fosunpharma.com>)。

IX.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東請於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填妥隨附之回條並在2020年5月8日(星期五)前以專人、郵寄或傳真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X.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對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X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載於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有關決議案。

XII.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2020年4月9日

* 僅供識別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擬對《公司章 程》的相關內容進行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現行條款

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6)個月時間限制。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6)個月時間限制。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現行條款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五十九條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之爭議解決規則)。

修訂後條款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九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九條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之爭議解決規則)。

現行條款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之爭議解決規則)。

修訂後條款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之爭議解決規則)。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以下簡稱「投資者保護機構」)持有該公司股份的，可以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本條前兩款的規定限制(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之爭議解決規則)。

現行條款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之爭議解決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之爭議解決規則）。

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修訂後條款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之爭議解決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之爭議解決規則）。

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或十(10)個工作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現行條款

第七十七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修訂後條款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現行條款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公告，可通過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修訂後條款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本章程第七十五條所規定的股東大會通知期限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公告，可通過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五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事項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現行條款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現行條款

-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可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戰略**及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修訂後條款

-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可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應為會計專業人士。

現行條款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二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八十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二條 監事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八十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具體修訂載列如下。

現行條款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如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則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或十(10)個工作日前（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如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則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現行條款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披露，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公告、通知及通函，可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及公司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修訂後條款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本規則第十五條所規定的股東大會通知期限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披露，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公告、通知及通函，可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及公司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十五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事項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除上述修訂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不變。

FOSUN PHARMA 復星醫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宜山路1289號A座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9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復宏漢霖上市方案之議案：
 - (1) 發行主體
 - (2) 發行股票種類
 - (3) 發行股票面值
 - (4) 發行股票數量
 - (5) 發行對象
 - (6) 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
 - (7) 發行方式
 - (8) 擬上市地點
 - (9) 發行上市時間
 - (10) 募集資金用途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或總裁以全權辦理建議復宏漢霖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關於訂立互供框架協議的議案，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或其授權人士辦理與互供框架協議相關的具體事宜。
- 審議及批准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2020年4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及沐海寧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附註：

-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方的健康對於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疫情」)，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股東優先考慮委任將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為其代表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本公司會遵守與新冠疫情相關的防控要求，並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採取適當的防控措施。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H股股份數目。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二十(20)日(即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前,將有關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至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6. 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僅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致A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另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sunpharma.com>)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 僅供識別